

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
晋高工纪函〔2015〕26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 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》的函

各高等院校纪委：

现将山西省纪委信访室《关于转发中央纪委信访室〈关于做好近期重要事件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纪信〔2015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并提出如下几点意见。

1. 制定应急预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摸排上访人员，提前做好工作，妥善处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。

2. 畅通举报渠道，提高受理效率，切实做到快收快办快结。

3. 各高校严格按照《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》进行统计，对本校相关举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书面报告，及时汇总本校相关举报情况，务必于9月14日和10月7日前，分两次将《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》和分析报告报送高校纪工委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黄博 联系电话：0351-7676786

附件：

1.《关于转发中央纪委信访室〈关于做好近期重要事件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
2.《关于做好近期重要事件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》

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
2015年9月1日



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晋纪信[2015]14号

关于转发中央纪委信访室《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纪委信访室，省直、省高校纪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国防工业纪委信访室：

现将中央纪委信访室《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》[中纪信通（2015）2号]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，采取措施贯彻落实，切实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以及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的信访举报工作。为此，按照委厅领导指示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应急预案。并指定1名负责同志与省纪委信访室及信访大厅对接，加强联系沟通。一旦发生群众在中央纪委和省纪委机关门前聚集滞留、缠访闹访等情况，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派人疏导、劝返接回、妥善处置。

2、要认真受理、及时处理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的举报。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确保来信有人看、来访有人接、电话有人

听、网络举报有人办，切实把好第一道关口。要建立快速办理机制，随收随办，快速分流，做到“当日事、当日毕”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贻误时机。

3、要严格按照《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》进行统计。对本地区（系统）相关举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。要及时汇总本地区（系统）相关举报情况，务于9月15日和10月7日前，分两次将《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》和分析报告报送省纪委信访室。

联系人：郭欣欣

联系电话：0351-7180273

内网邮箱：xinfdt@shanxi.net

附：《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》



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纪信通〔2015〕2号

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 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纪委信访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信访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有关讲话精神，切实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以及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的信访举报工作，维护良好信访举报秩序，更好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增强政治敏感性，切实维护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的信访举报秩序

举行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是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当前，群众进京上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境内外敌对势力借机煽风点火、闹事抹黑，处置不当极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。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全力维护好纪念活动期间的信访举报秩序，确保活动顺利举行。

(一) 认真研究部署。各省(区、市)纪委信访室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,明确责任分工,制定应急预案。要层层传导压力,明确工作要求,落实工作责任,群策群力做好纪念活动期间的信访举报工作。

(二) 积极预防和减少进京访。密切关注并妥善处理可能影响纪念活动正常举行的信访举报问题。认真做好或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对重点上访人员的稳控工作。遇有紧急突发情况和重大敏感问题,特别是大规模集体进京访的苗头隐患,要在快速妥善处置的基础上,及时报告中央纪委信访室。

(三) 妥善处置中央纪委机关门前非正常上访。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办发〔2011〕15号文件和杨晓渡同志在今年全国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,积极主动做好中央纪委机关门前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。认真分析本省(区、市)群众到中央纪委机关门前非正常上访形势,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对重点人员进行摸底排查,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问题。各省(区、市)纪委信访室要指定1名负责同志与中央纪委信访室对接,加强联系沟通,一旦发生群众在中央纪委机关门前聚集滞留、缠访闹访等情况,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派人疏导、劝返接回、妥善处置。

二、紧盯“四风”问题,做好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的信访举报工作

王岐山同志反复强调，纠正“四风”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，一旦反弹，就将失信于民，给党造成更大伤害，必须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扭住不放。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指示要求，增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意识，认真受理、及时处理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的举报，充分发挥问题线索“主渠道”、反腐民意“晴雨表”、领导决策“情报部”的作用。

（一）认真受理。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确保来信有人看、来访有人接、电话有人听、网络举报有人办。要瞪大眼睛、伸长耳朵，从大量信访举报中敏锐捕捉有价值的反映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切实把好第一道关口。

（二）快速处理。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建立快速办理机制，随收随办，快速分流，做到“当日事、当日毕”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贻误时机。对反映情况紧急的举报，要特事特办，通过电话、派人直送等方式立即报告或通报，确保问题得到快速查处。

（三）加强统计分析。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》（附后）的内容，准确归类统计，并将举报信息详细录入信访信息管理系统。要对本地区相关举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，

撰写分析报告。分析报告应包含本地区接受反映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举报的基本情况，反映的主要问题、表现形式和典型案例，其他值得关注的新问题、新形式和典型案例等。

（四）及时上报情况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纪委信访室要及时汇总本地区相关举报情况，并于9月20日和10月10日前，分两次将《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》和分析报告报送中央纪委信访室。重要情况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林尊鹏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9590776

内网邮箱：xfszhc@zjw.net

附件：反映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信访
举报统计表



